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9]11 号

关于本溪市明山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明山区 2008 年度第五批次用地的请示》(本政土字[2008]29 号)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明山区新明街道大峪村集体农用地 0.8119 公顷(其中耕地 0.1812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征收该村旱地 0.1812 公顷、林地 0.6307 公顷、未利用地 2.6744 公顷,共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3.4863 公顷,作为明山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,采取措施,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四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

主题词: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抄送: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